繼 續 在 校 肄 業 申 請 書

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有關被退學的申訴申請，並依教育部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第十五條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。

本人已知悉教育部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學籍規則」相關規定，並將配合下列事項:

1. 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申請者，除不得授予學位證書外，其他修課、成績考核、獎懲，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2. 繼續在校肄業之申請與實施效力僅限於本案申訴期間。
3. 經學生申訴評議會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
(2)申訴期間所修習完成之科目學分，得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(3)役男「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」，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
(4)退費基準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八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

雜費收取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1.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期，無法取得學分證明或修業證明。
2. 如申訴評議維持原處分，將無異議配合離校。

申請人簽署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簽收時間 | |  | | | |
| 審核小組 | | | | | |
| 生活輔導組 |  | 學輔中心 |  | 學務長 |  |
| 課務註冊組 |  | 教務長 |  | 校長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同意申訴期間繼續在校肄業□不同意申訴期間繼續在校肄業  不同意理由: | | | | |